

美國特教新政策

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提供
藍先茜摘要

美國教育部近日宣布，允許少數被各州認定為嚴重認知障礙(significant cognitive disabilities)的學生，使用適合他們智能發展的學術標準作評量，並將結果併入其他的學生評量成績中，作為評估學校表現成績的依據。這些嚴重認知障礙學生大概只佔學生總人數的 1%，約特教學生數的 10%。

此舉將使許多因為特教學生與一般學生採用一樣的測驗，或者太少特教學生參加測驗，致成績不佳影響總體表現，而每年為成績成長掙扎的學校鬆了一口氣。贊成者表示，此項規定解決了長久以來的爭議，將重心拉回到問題核心——如何提昇學生的成就，這才是真正的挑戰。

根據 2002 年不讓任何學生落後法案(2002 No Child Left Behind)，從 2005~06 學年度起，各州必須對三到八年級學生，每年測驗數學及閱讀科目，並在高中階段至少測驗一次；從 2007~08 起，至少在小學、初中及高中階段必須各測驗一次科學學科的學習成果；最終的目標是在 2014 年每個學生在閱讀及數學都達到熟練(proficient)的程度。(資料來源：2003.12.4/CNN 報導)